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审议全部议案，我们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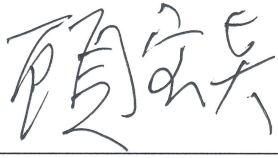
2、香江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香江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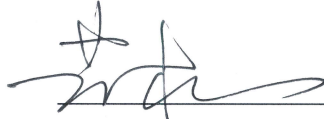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顾宝炎



黄楷胤



唐清泉

二〇一五年 12月 25日

